

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
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4 号-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》及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针对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元板业”）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预计存在较大差异，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：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系：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，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的策略、渠道等，具有其合理性，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为上述差异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冯 东

陈 群

赵继平

2019 年 2 月 27 日